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陈卫祖发行14,102,830股股份、向徐严开发行5,660,377股股份、向张群慧发行3,280,188股股份、向郭媛媛发行1,132,075股股份、向夏永毅发行1,132,075股股份、向唐亮芬发行566,037股股份、向徐瑛发行376,415股股份、向顾晓红发行328,301股股份、向季林红发行283,018股股份、向杜锦华发行283,018股股份、向杨猛发行283,018股股份、向俞兵发行283,018股股份、向单芳发行141,509股股份、向张菊慧发行141,509股股份、向叶超发行141,509股股份、向徐燕发行90,566股股份、向包玉忠发行45,283股股份、向钱建峰发行28,301股股份、向李崇刚发行2,830股股份、向张贵德发行5,204,402股股份、向杨文杰发行3,144,654股股份、向朱志平发行2,358,490股股份、向朱国富发行943,396股股份、向林健发行786,163股股份、向缪志华发行628,930股股份、向孙罡发行550,314股股份、向殷久顺发行518,867股股份、向黄美如发行471,698股股份、向薛文波发行298,742股股份、向雷学云发行157,232股股份、向戴利华发行157,232股股份、向李为敏发行110,062股股份、向张林发行100,628股股份、向张剑侠发行94,339股股份、向曾红兵发行62,893股股份、向陈正昌发行50,314股股份、向张炳云发行42,452股股份，向黄宝兰发行42,4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